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林易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，視同起訴，其未據繳納裁判費完足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0月1日送達原告，然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法官 謝佩玲

法官 夏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